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HNXH-2025-10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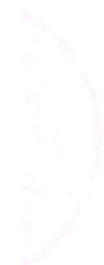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机构，对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需求分析，合规性检查，分析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对被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十个安全层面，三级系统测评内容有 71 个控制点、211 个要求项(测评范围涵盖用户详细需求的所有内容、设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技术服务的工具：针对本次技术服务所使用的工具包括：网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系统、网安内网安全监测系统和漏洞扫描等辅助工具。

二、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口市、儋州市、昌江县 。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用户通知进场起 60 个工作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4.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八、技术成功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

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计算。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

十、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海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保密协议。
4. 初步设计。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附件 1）
7. 服务说明书（附件 2）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说明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中文书写。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长堤路 23 号得胜沙商业城三层 3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郭永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明瑜林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